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9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BR000-K112034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間聲請延長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8日所為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又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5條第1項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本件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曾仁勇

法 官 王鍾湄

法 官 李姝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鈞雅